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3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多种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3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 月 21 日，北交所发出《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及的与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5 月 13 日，北交所发出《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多种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51,254.22 万元；发行人存在多种销售模式，包括 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线上和线下，直销、经销和贸易商等。（2）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及托盘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品牌商、商超、贸易商等渠道商及少量终端客户，首轮回复仅说明直销、经销和贸易商客户收入构成，未明确直销中品牌商、商超、电商等各类客户的收入构成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主要订单完成度明显低于其他订单，例如 2023 年第一大订单完成度为 67.37%、第九大订单完成度为 65.22%。（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323.60 万元、2,105.94 万元和 2,58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3%、4.91%、5.04%，相关客户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土耳其、阿根廷、俄罗斯、德国等国家和地区，首轮回复未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代付方及交易金额与第三方回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以及非法人经销商，部分经销商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用于宣传等情形，但首轮回复未具体说明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7）说明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情形或相关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清单；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3.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调查表；
4. 走访部分发行人经销商；
5. 查询发行人经销商的名称及曾用名；
6. 访谈荣鹏股份销售负责人；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splcgk.court.gov.cn）网站查询；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情形或相关纠纷

1、经销商对发行人商号、商标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清单、销售明细，访谈相关销售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对发行人商号、商标的使用情况如下：

（1）经销商在自身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

报告期内，经销商在自身企业名称中使用“荣鹏”或“rongpeng”作为商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武汉强联智博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荣鹏商贸有限公司）	2022-05-24	刘俊持股 70%， 张春持股 30%	执行董事、经理：刘俊 监事：张春

经与经销商沟通，2023年10月25日，武汉荣鹏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武汉强联智博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强联智博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示经销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销商在自身企业名称中使用“荣鹏”或“rongpeng”作为商号的情形。

（2）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用于宣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用于宣传的情形。主要形式为张贴门头广告。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用于宣传，主要系考虑便于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对应的当地市场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更好地推广。除此情形外，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其他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形。

2、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合法合规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

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经销商在销售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用于宣传，主要系基于业务开展考虑，在经销区域使用发行人商标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不存在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合法合规。

3、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在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仍为发行人产品，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作为业务推广、宣传手段，不属于实施混淆行为，不构成商号、商标混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客户因经销商在对外销售产品过程中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投诉。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产生的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部门将持续负责发行人商号及商标的维护、运用工作，对商号、商标的使用规范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销商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用于宣传的情况，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五）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风险揭示充分性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2）明确所选上市标准是“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还是“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 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五）客户集中度较低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客户集中度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24.08%和 23.2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客户集中度较低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拓展、客户维护等方面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精力，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客户集中度较低可能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时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主要客户流失或订单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材料、橡塑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受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下游需求拉动、减产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铝材、钢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与客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

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及明确的触发机制在合作协议之中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原材料涨价频率与客户相关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若未来金属材料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51,254.22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持续萎靡、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等极端不利情形，亦或公司未来对产品开发选择出现偏差、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产品质量不能持续得到改善，将对客户维护和拓展、订单承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

（六）海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以 ODM 模式供货于国外知名工具厂商。若未来公司在技术提升与创新、质量保证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主要进口国对公司的产品实施贸易封锁、进口限制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政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明确所选上市标准是“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还是“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之上市标准。发行人已

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中相关表述，明确：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中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之上市标准。其他申请文件中亦已明确了发行人所选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之上市标准，并已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存在如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方案的调整相关事项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的调整决策程序如下所示：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调整前发行方案中“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5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A股或不超过21,275,000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A股”调整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1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A股或不超过23,115,000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A股”。除上述内容调整以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代其云

张佳莉